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02,754,664.22	4.66	3,378,729,174.79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81,178.92	-35.07	146,462,270.14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22,959.31	-29.14	141,151,401.60	-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68,922,619.88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5.71	0.39	-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5.71	0.39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减少0.78个百分点	5.40	减少0.9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30,501,660.07	6,743,889,350.61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36,099,801.24	2,640,753,080.65		3.6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80,116.17	-5,253,63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2,484.05	6,646,812.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523.63	3,265,80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9,503.88	配额转让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760.59	981,21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7.51	-3,588.24	
合计	-1,241,780.39	5,310,868.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5.07	主要系财务费用及折旧摊销费增加的影响引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5.71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引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5.7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建国	境内自然人	178,405,463	46.91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42,400	7.29	0	无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0,000	5.52	0	质押	10,500,000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60,000	2.91	0	无	
徐水土	境内自然人	5,739,837	1.51	56,000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50,340	1.43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3,975,453	1.05	0	无	
童利民	境内自然人	3,708,600	0.98	0	无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7,500	0.91	0	无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4,896	0.9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童建国	178,405,463	人民币普通股	178,405,4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42,400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0,000
徐水土	5,683,837	人民币普通股	5,683,83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0,34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3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975,453	人民币普通股	3,975,453
童利民	3,7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8,600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5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4,896	人民币普通股	3,434,8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童利民系童建国胞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880,874.13	218,883,778.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2,773,154.22	366,980,744.09
应收款项融资	333,095,702.72	347,845,281.96
预付款项	34,891,363.67	30,384,36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569,323.45	31,143,117.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9,325,509.27	677,768,155.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843,721.55	62,643,771.37
流动资产合计	1,761,379,649.01	1,735,649,212.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71,000.00	1,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49,444.37	28,448,167.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6,092,339.31	3,031,183,414.31
在建工程	1,765,585,877.98	1,317,556,264.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6,932.42	1,352,062.21
无形资产	556,361,294.42	364,655,274.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1,744,551.75	131,744,551.75
长期待摊费用	17,225,836.53	22,223,23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10,632.66	24,628,84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34,101.62	85,398,32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9,122,011.06	5,008,240,138.43
资产总计	7,230,501,660.07	6,743,889,35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8,997,474.08	944,487,649.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4,024.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7,883,176.82	274,340,302.15
应付账款	554,872,314.20	698,902,47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4,139,832.19	54,416,37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583,332.21	70,705,804.04
应交税费	35,110,631.58	36,004,146.51
其他应付款	162,918,979.01	188,382,950.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80,308.10	93,061,460.49
其他流动负债	364,194,981.99	403,758,161.39
流动负债合计	2,805,081,030.18	2,764,753,348.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2,572,141.63	633,201,177.61
应付债券	659,084,457.98	642,833,951.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6,526.69	717,295.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6,759.16
递延收益	31,761,038.10	10,070,03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03,152.93	49,463,89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7,587,317.33	1,337,223,115.20
负债合计	4,492,668,347.51	4,101,976,46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299,031.00	379,408,958.00
其他权益工具	184,807,993.06	188,081,547.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7,188,605.09	733,415,090.26
减：库存股	66,433,942.78	50,084,353.1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994,169.04	61,820,366.32
盈余公积	78,075,482.29	78,075,482.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9,168,463.54	1,250,035,98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6,099,801.24	2,640,753,080.65
少数股东权益	1,733,511.32	1,159,80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7,833,312.56	2,641,912,88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30,501,660.07	6,743,889,350.61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阊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78,729,174.79	3,228,953,046.04
其中：营业收入	3,378,729,174.79	3,228,953,04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06,018,040.57	3,052,095,086.25
其中：营业成本	2,811,282,971.09	2,720,889,258.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368,545.69	14,890,310.95
销售费用	52,406,086.83	51,617,908.78
管理费用	191,813,529.70	173,920,925.93
研发费用	75,457,821.99	63,362,137.42
财务费用	57,689,085.27	27,414,544.98
其中：利息费用	68,200,658.76	40,166,388.45
利息收入	1,985,899.95	2,169,660.93
加：其他收益	9,680,832.00	13,131,48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9,094.38	-2,203,997.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8,110.51	-6,925,26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554.03	118,63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14,207.30	180,978,813.72
加：营业外收入	6,677,463.30	7,381,923.14
减：营业外支出	6,715,227.40	7,461,639.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76,443.20	180,899,097.68
减：所得税费用	23,745,927.82	18,622,63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30,515.38	162,276,46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30,515.38	162,276,465.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62,270.14	162,063,889.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245.24	212,576.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030,515.38	162,276,465.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462,270.14	162,063,889.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245.24	212,576.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0,498,845.98	2,627,936,81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610,371.92	202,241,29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02,917.59	95,718,55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912,135.49	2,925,896,65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1,032,538.48	2,105,752,379.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068,167.49	322,890,21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96,967.97	57,918,03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91,841.67	187,240,23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989,515.61	2,673,800,8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22,619.88	252,095,79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990.75	853,60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990.75	853,60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747,792.35	1,087,375,81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1,277.35	11,948,167.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849,069.70	1,099,323,98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70,078.95	-1,098,470,38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77,073.75	2,128,165.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9,951,793.50	909,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271,379.52	225,051,4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100,246.77	1,136,939,58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570,000.00	235,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223,174.61	102,675,88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4,97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07,524.47	4,432,21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000,699.08	342,938,09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99,547.69	794,001,48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51,354.58	11,973,733.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03,443.20	-40,399,36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71,476.84	172,777,81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74,920.04	132,378,444.07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阊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加强及优化管理架构，以组织力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水平和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选举徐水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协助董事长履行各项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一）公司总经理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的书面报告，基于对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能，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董事长工作职责，以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童建国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童建国先生提名，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嘉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组织活力，推动管理梯队年轻化、专业化和体系化建设，经公司董事长童建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景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谢东颖先生、程文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前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1、徐水土先生简历

徐水土先生，1977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衢州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分公司技术员及主管；1998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永和有限副总经理兼贸易经理；2011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及公司采购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水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39,837股，占总股本的1.5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童嘉成先生简历

童嘉成先生，1992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历任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和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童嘉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8,000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96,9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童嘉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赵景平先生简历

赵景平，1983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和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历任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景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0,000股，占总股本的0.8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谢东颖先生简历

谢东颖，1988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内贸部业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国内贸易部负责人；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内蒙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谢东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904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合计占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程文霞女士简历

程文霞，女，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东阳市斗园门业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管理中心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程文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374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合计占总股本的0.0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同比（%）	对外销量（吨）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
氟碳化学品	121,617.87	-20.48	74,761.92	-12.76	172,780.16	-1.15
含氟高分子材料	36,615.24	34.62	29,477.64	55.97	121,796.43	24.21
化工原料	279,609.17	-13.52	183,395.19	15.99	33,797.26	-19.93
含氟精细化学品	498.48	-	175.94	-	913.69	-

注1：公司产品对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及部分产品库存增加引致。

注2：公司仅用作下游产品原料不对外销售的产品（萤石精粉、HCFC-142b、HCFC-22（内蒙永和、邵武永和生产部分）、TFE）报告期未列入全年主要产品产销量统计。

注3：报告期内公司有新投产产品，属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大类，上年同期无比较数据。

注4：因第三代制冷剂（HFCs）进入配额生产期，公司严格按核发配额生产与使用，氟碳化学品大类主要是第三代制冷剂产品，故总体产销情况同比有所下降。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前三季度均价	2023年前三季度均价	前三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三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碳化学品	23,110.72	20,395.41	13.31	6.49
含氟高分子材料	41,318.24	51,882.36	-20.36	-3.02
化工原料	1,842.87	2,669.79	-30.97	-15.89
含氟精细化学品	51,931.42	-	-	8.34

注：报告期内公司有新投产产品，属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大类，上年同期无比较数据。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元/只（不含税）

原材料	2024年前三季度均价	2023年前三季度均价	前三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三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精粉	2,823.69	2,667.85	5.84	-5.32
电石	2,442.16	2,934.91	-16.79	-5.83
三氯甲烷	2,259.17	2,017.57	11.97	-12.86
甲醇	2,198.07	2,182.26	0.72	-6.30
HCFC-22	19,711.67	13,991.37	40.88	22.30
HFC-125	24,265.94	20,120.93	20.60	-36.95
三氯乙烯	3,548.12	5,051.97	-29.77	-18.98
空钢瓶	31.57	34.73	-9.10	-1.41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管理需要，保障员工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和损害，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合计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8,061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水平和工作效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水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各项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童建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嘉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组织活力，推动管理梯队年轻化、专业化和体系化建设，经公司董事长童建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景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谢东颖先生、程文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七）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组织体系，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内蒙永和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稳定公司优秀人才队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258,061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永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永和”）拟向关联方童嘉成先生续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晟泰新村相关房产作为员工公寓，租赁房屋面积共计4,342.9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租金共计1,548,000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次数为1次，累计交易金额为516,000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嘉成先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童嘉成先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晟泰新村的43套房屋作为员工公寓，租赁房屋面积共计4,342.9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年租金为516,000元，租金共计1,548,000元。

2. 童嘉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童嘉成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童建国先生、童嘉成先生回避表决。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童嘉成先生，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历任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和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10月29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童嘉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6,014,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晟泰新村，拟用作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房屋共计43套，租赁面积合计4,342.98平方米。

内蒙永和本次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为童嘉成先生自购的商品住房，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童嘉成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房屋租赁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童嘉成

承租方（乙方）：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2. 出租房屋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晟泰新村

3. 房屋面积：共计租赁43套，总面积为4,342.98平方米

4. 租赁期限：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共计36个月。

5.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套每年人民币12,000元，共计租赁43套，租金按年支付，年租金为人民币516,000元，租金共计人民币1,548,000元。

本租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内蒙永和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优化员工住宿环境，有利于稳定公司优秀人才队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管理需要，保障员工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和损害，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童建国先生、童嘉成先生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蒙永和与关联方童嘉成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童嘉成先生租赁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晟泰新村相关房产作为员工公寓，租赁房屋面积共计4,342.9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租金共计1,548,000元，按年支付，年租金为人民币516,000元。2023年12月，内蒙永和向童嘉成先生支付了第三个租赁年度租金人民币516,0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组织体系，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

●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06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7%；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4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合计51名，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258,061股。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5、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见下表）	考核指标A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688,852.16元，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9,141,500.00元后为192,830,352.16元，较2020年增长89.44%；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368,800,001.10元，较2020年增长123.84%。考核指标A的净利润未达成、营业收入达成，对应标准系数M为50%。 考核指标B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88,616,802.91元，占2023年营业总收入比重为8.90%，小于12%，对应标准系数N为100%。 综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X=50%。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A	
	净利润（指标权重50%）	营业收入（指标权重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5.99%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90%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A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M），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标准系数M	100%	5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B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N），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B	标准系数N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2%	100%
12%＜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6%	80%
16%＜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	50%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	0%

注：上述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X）=标准系数（M）×标准系数（N）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业绩完成比例P：P≥85% / 85%＞P≥60% / P＜60% 标准系数Y：100% / P/85% / 0% 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解除限售。	1、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78.78%，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Y=92.68%；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63.35%，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Y=74.53%；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在的其余子公司均实现其各自2023年度业绩目标，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Y=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得分Q：Q≥80 / 80＞Q≥70 / 70＞Q≥60 / Q＜60 评价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Z：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子公司层面标准系数Y×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	预留授予部分所有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Z=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23.37%。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2、预留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3、解除限售数量：25.8061万股

4、解除限售人数：51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06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陈文亮	董事	4.6666	1.0812	23.17%
姜根法	财务总监	9.3336	2.3334	25.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4.6668	1.1667	2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8人）		91.7460	21.2248	23.13%
合计		110.4130	25.8061	23.37%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258,061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和股份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